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YT2025017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11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履约 17

第六章 异议与投诉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5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招标人所需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组织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预算：人民币315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15万元。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5.采购需求：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内获悉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信息，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招标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

（3）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00分**。

3.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9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2.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城北大道628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9216765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388号盈泰汇3号楼16~17层；

联系人：储圆圆；

联系电话：13016790309、15206273956。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储圆圆；

联系电话：13016790309、15206273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异议；未提出询问、异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异议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异议、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异议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投标人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非招标人的原因，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人：本项目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

2.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指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投标人”：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本项目招标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招标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有企业。

10.乙方（投标人）：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投标人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C”**分3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七、关于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和估算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招标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000.00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代理机构先行代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上述费用支付风险。

3.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现金、银行汇票；非现金方式包含：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特别提醒：

①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须单独密封。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②如采用银行汇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无须密封）；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南屏支行，账号：3206214701201000480287）。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③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开具对象应为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须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投标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④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招标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9辆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用于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使用。

2、本项目需求的车辆须为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全新合格产品。

招标标的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预算金额** |
| 1 |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 3吨 | 9 | 315万（包括裸车、购置税、上牌费等） |

【招标范围】所需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负责设备调试、验收及质保，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的工程。

【基本参数】

|  |  |
| --- | --- |
| 底盘型号 | 福田欧马可BJ1088VEJEA-FK、庆铃QL1080BUHACY、江铃JX1083TG26、宇通ZKH1080P1D6J性能相等或更优的二类汽车底盘 |
| ★发动机功率（kw） | ≥110 |
| 乘坐人数 | 3 |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标准 |
| 轴距(mm) | ≤3360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6940×2150×26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整备质量（kg） | ≤61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额定载质量（kg） | ≥20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垃圾厢几何容积(m3) | ≥6.2 |
| ★前悬/后悬(mm) | ≤1180/22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接近角/离去角(°) | ≥20/12(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垃圾推卸时间（s） | ≤15 |
| 污水箱容积（L） | ≥280 |
| 装填口高度（mm） | ≤1500 |
| 垃圾压缩密度(T/ m3) | ≥0.65 |
| 装载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 | ≤15 |
|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MPa) | ≥16 |
| 操作系统 | 智控全自动 |
| 其他配置 | 配置方向助力及空调 |
| 车身喷涂 | “LOGO+兴环环卫” |
| 北斗定位系统 | 北斗定位+≥8路一体式主机行车记录+视频回传 |
| 底盘批次 | 同一批次底盘 |

**（二）招标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机动车运行安全标准：应符合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确保垃圾车的运行安全性能。

2、汽车排放相关标准：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 GB 17691《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和 GB 3847《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规定。

3、汽车噪声标准：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应符合 GB/T 1495《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规定。

4、汽车外廓尺寸及轴荷标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5、汽车照明及信号装置标准：照明及信号系统应符合 GB 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6、汽车防护装置标准：侧面防护应符合 GB 11567.1《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后下部防护应符合 GB 11567.2《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规定。

7、压缩式垃圾车行业标准：应符合 CJ/T 127-2016《压缩式垃圾车》的规定，该标准对压缩式垃圾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车厢及压缩装置的强度和刚度、卸料门的安全保护机构、操作机构的设置等。

8、专用汽车相关标准：垃圾车的定型试验应符合 QC/T 252《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的规定；液压系统应符合 GB/T 3766《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的规定，液压油的固体污染度限值应符合 QC/T 29104《专用汽车液压系统液压油固体颗粒污染度的限值》的规定。

9、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或现行的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相关规范、标准，以最新文件执行。

**（三）招标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其它技术要求】

1、压缩方式：双向压缩且压缩后的垃圾分布均匀。

2、操作方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垃圾压缩具备单动、连动两种操作模式。具备装填体举升后在驾驶室内操作刮板、滑板动作的功能。

★3、电脑板配备液晶屏汉字显示：具有故障报警功能，能够迅速判断车辆故障；发动机转速连续曲线，发动机自动加、减速功能, 降低噪音及油耗；具有计次、计时功能，能随时掌握压缩车工作情况，各动作互锁功能，有紧急制动和强退功能。

4、关键电器件——感应器、接插件、开关选用知名品牌产品。

5、液压元器件——液压控制阀、液压泵、液压管路、油缸、接头等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6、填装器与箱体结合部结构合理，锁钩采取精密铸造成型，并由液压系统控制，可调松紧程度。采用密封槽及密封橡胶条，无污水滴漏。装配防溢流装置，防止污水倒流溢出。

★7、箱体、装填器的钢板选用耐侯钢板材（B480-GNQR）制造，要求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提供钢板招标合同、发票、材质报告；产品交付时提供本批次供货发票原件，以备验收时核查。

★8、装填器中滑板轨道采用整体精密铸造导轨，滑板运动采用滚轮或滑块方式。

★9、挂桶翻转机构适配240L标准垃圾桶，该机构可和刮板、滑板同时动作，并互不影响动作周期，提高垃圾装载效率。

10、车辆配备的语音提示系统能在转向、倒车时发出语音提示信息。

★11、驾驶安全及行车定位系统：配备北斗卫星定位系统、≥8路行车记录系统并支持4G回传及北斗联盟平台（满足采购方要求的）。

★12、车厢喷字：“兴环环卫”及“LOGO”+编号等。

**注：1、鼓励提供高配置产品，以上各项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均为最低要求须逐条响应，若各项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响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明确竞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并提供详细的规格参数及性能说明。**

**3、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而建议所招标产品（设备）、配件的档次。投标人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所投“非建议品牌”产品的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且技术参数须优于建议品牌的设备参数。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用非建议品牌的必须提供：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④由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及技术功能实现确认函（若①②③④项出具材料为复印件，则需加盖厂家红章，四项材料缺一不可，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不予以认可）。**

**（四）招标标的数量、招标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招标标的的数量：9辆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2、招标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4辆交付，2026年3月前完成剩余5辆车交付。

3、招标项目交付地点：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调试，发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招标人。

**（五）招标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如投标人就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委托代理维护机构负责，则须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内明确提供该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理维护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招标文件涉及到的货物设备售后维护服务内容而签署的协议的范围，除非投标人另有说明且合理。

（2）投标人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中标人负责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最低2年。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期限最低为2年。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5、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招标人维修联系通知后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6、提供零配件规格明细、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六）招标标的验收标准**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招标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中标人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招标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中标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中标人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辆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中标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成交资格且解除招标合同。

**（七）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

**（八）招标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3、本项目购买的车辆必须可以顺利上牌。若无法上牌，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将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名或重新招标。

**4、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承诺则作无效标处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投标车型能在南通市区上牌。

2、如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还需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授权销售该类专用车辆的授权书原件，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九）招标标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设备交付、安装、调试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累计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的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的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如质保期延长，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合同总价款的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5、最终以签订的招标合同为准。

6、货物发票由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在招标人付款前开具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 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 **样品**

无

1. **演示讲解**

无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4.开标后，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评审综合环节。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条（一）项“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招标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6.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人。**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评标环节。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技术分是由所有评委评分平均而成，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实施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响应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 27分，其中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项，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7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同类型车辆业绩的（同类型车辆指3吨后装式压缩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金额≥300万，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3 | 生产装配实施方案 | 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车辆生产装配实施方案，包括①零部件采购及保障、②生产车间情况、③设备及生产装配工艺、④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⑦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⑧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 |
| 4 | 培训方 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 内容及培训周期、②培训人员安排。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 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 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5 | 售后服 务及方案 | 在质保期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内服务内容、②报修响应时间、③车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④备品备件的种类及方案、⑤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方案内容描述全面符合招标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 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1 |
| 6 | 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份证书2分。 | 6 |
| 合计 | | | 70 |

注：以上内容请按照顺序装订成册，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评分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二）商务报价分：（3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价格分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招标人的监管部门。**

**九、中标通知**

1.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自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结果公告公示结束，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的授予和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协议）。

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贰份、中标人贰份。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应当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中标人须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服务实施，确保按时履约提供评估服务。

四、招标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合同书**

招标人（或称甲方）：

中标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 3吨 | 9 |  |

1、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招标范围】所需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调试、验收及质保，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的工程。

3、本项目购买的车辆必须可以顺利上牌。若无法上牌，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名或重新招标。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设备交付、安装、调试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的30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的30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如质保期延长，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合同总价款的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5、最终以签订的招标合同为准。

6、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技术要求**

【基本参数】

|  |  |
| --- | --- |
| 底盘型号 | 福田欧马可BJ1088VEJEA-FK、庆铃QL1080BUHACY、江铃JX1083TG26、宇通ZKH1080P1D6J性能相等或更优的二类汽车底盘 |
| ★发动机功率（kw） | ≥110 |
| 乘坐人数 | 3 |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标准 |
| 轴距(mm) | ≤3360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6940×2150×26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整备质量（kg） | ≤61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额定载质量（kg） | ≥20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垃圾厢几何容积(m3) | ≥6.2 |
| ★前悬/后悬(mm) | ≤1180/2200(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接近角/离去角(°) | ≥20/12(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
| 垃圾推卸时间（s） | ≤15 |
| 污水箱容积（L） | ≥280 |
| 装填口高度（mm） | ≤1500 |
| 垃圾压缩密度(T/ m3) | ≥0.65 |
| 装载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 | ≤15 |
|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MPa) | ≥16 |
| 操作系统 | 智控全自动 |
| 其他配置 | 配置方向助力及空调 |
| 车身喷涂 | “LOGO+兴环环卫” |
| 北斗定位系统 | 北斗定位+≥8路一体式主机行车记录+视频回传 |
| 底盘批次 | 同一批次底盘 |

【其它技术要求】

1、压缩方式：双向压缩且压缩后的垃圾分布均匀。

2、操作方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垃圾压缩具备单动、连动两种操作模式。具备装填体举升后在驾驶室内操作刮板、滑板动作的功能。

★3、电脑板配备液晶屏汉字显示：具有故障报警功能，能够迅速判断车辆故障；发动机转速连续曲线，发动机自动加、减速功能, 降低噪音及油耗；具有计次、计时功能，能随时掌握压缩车工作情况，各动作互锁功能，有紧急制动和强退功能。

4、关键电器件——感应器、接插件、开关选用知名品牌产品。

5、液压元器件——液压控制阀、液压泵、液压管路、油缸、接头等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6、填装器与箱体结合部结构合理，锁钩采取精密铸造成型，并由液压系统控制，可调松紧程度。采用密封槽及密封橡胶条，无污水滴漏。装配防溢流装置，防止污水倒流溢出。

★7、箱体、装填器的钢板选用耐侯钢板材（B480-GNQR）制造，要求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提供钢板招标合同、发票、材质报告；产品交付时提供本批次供货发票原件，以备验收时核查。

★8、装填器中滑板轨道采用整体精密铸造导轨，滑板运动采用滚轮或滑块方式。

★9、挂桶翻转机构适配240L标准垃圾桶，该机构可和刮板、滑板同时动作，并互不影响动作周期，提高垃圾装载效率。

10、车辆配备的语音提示系统能在转向、倒车时发出语音提示信息。

★11、驾驶安全及行车定位系统：配备北斗卫星定位系统、≥8路行车记录系统并支持4G回传及北斗联盟平台。

★12、车厢喷字：“兴环环卫”及“LOGO”+编号等。

**注：1、鼓励提供高配置产品，以上各项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均为最低要求须逐条响应，若各项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响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2、乙方应明确竞标产品的制造商、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并提供详细的规格参数及性能说明。**

**3、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而建议所招标产品（设备）、配件的档次。投标人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所投“非建议品牌”产品的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且技术参数须优于建议品牌的设备参数。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用非建议品牌的必须提供：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④由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及技术功能实现确认函（若①②③④项出具材料为复印件，则需加盖厂家红章，四项材料缺一不可，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不予以认可）。**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五、项目产品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调试。

2、供货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4辆交付，2026年3月前完成剩余5辆车交付。

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中随机抽取1辆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技术监督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且解除招标合同。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如乙方就本次投标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委托代理维护机构负责，则须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内明确提供该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得到被委托的代理维护机构确认的书面函，同时该售后服务维护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得超出委托双方就本招标文件涉及到的货物设备售后维护服务内容而签署的协议的范围，除非乙方另有说明且合理。

（2）乙方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责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最低2年。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期限最低为2年。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5、乙方须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6、提供零配件规格明细、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额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5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标的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招标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甲方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15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未如实履行本合同以及关于本项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或乙方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甲方被牵连涉诉(包括诉讼、仲裁、协助执行等)的，除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参加应诉或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支付到位。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招标人（或甲方）： 中标人（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的提出**

1.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以下称异议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异议；在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异议。

3.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4.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5.提出异议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异议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异议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异议人应在异议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函》，其内容应包括：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异议的日期。

7.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异议人应保证其提出的异议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异议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城北大道628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9216765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388号盈泰汇3号楼16~17层；

联系人：储圆圆；

联系电话：13016790309、15206273956。

**二、《异议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异议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异议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异议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异议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异议回复时间相应顺延。异议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异议。

2.对不符合提出异议要求的，出具《异议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异议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异议。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人的异议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异议人。

必要时，可向被异议的投标人（以下称被异议人）转发《异议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异议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异议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异议事项。

4.因异议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可适当延长异议回复处理时间。

**三、异议处理**

1.异议成立的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异议不成立的处理：

（1）异议人书面《申请撤回异议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异议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异议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异议函》处理。

（3）异议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异议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请异议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异议成立的，依法回复异议不成立。

（4）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事实依据的异议，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异议，依法回复异议不成立。

（5）异议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异议的，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异议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3.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3.除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外，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定，投标人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3.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书面纸质文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C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涉及格式和相应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相关格式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响应投标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388号盈泰汇3号楼16~17层

本保函作为 （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 （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 ）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招标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招标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招标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二）B、商务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法人单位）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异议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文是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自定，投标人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3.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格式自定）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3吨后装压缩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

投标人：（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无效。**

**……全文结束……**